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於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表現，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現職專任或專案教師。

第三條 本校為遴選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應於遴選前專案簽請成立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其組成與職責包括：

-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召集人：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 (二)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 (三)遴選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四到六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一年。
- 二、遴選委員會遴選本辦法所列之獎勵對象、核定獎勵金額及績效評估等事項。
 - (一)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議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申請獎勵者，應自行迴避。
 - (三)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主計相關規定得支領相關費用。

第二章 優秀教學人才獎勵申請與審議

第四條 種類及申請方式

- 一、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分為以下二類：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教

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教育部遴選為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依據教育部公告名單給予獎勵,教師無須提出申請。

(二)計點制獎勵金:本校現職專任或專案教師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計點審查標準,符合二點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並排序申請者獲得之總點數,分為卓越、傑出、優良三級,給予獎勵。

三、前項兩款獎勵金得同時申請,但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績優計畫主持人獲定額制獎勵者,申請計點制獎勵時不採計點數。申請計點制獎勵金之教師需檢具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送遴選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計點審查為採計教師最近一學年內教學表現,其標準如下:

- 一、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者,每次獲點數六點。
- 二、獲選校級教學創新、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或探究式教學補助者,每案獲點數一點;獲獎勵者,每案獲點數四點。
- 三、獲得教育部或勞動部教學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點數四點,計畫如有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點數分配由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度協調分配。
- 四、擔任教育部跨校整合型教學計畫分項主持人,且本校獲得補助經費達五十萬元以上,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件獲點數二點,每人至多採計四點。
- 五、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同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四點,最多採計二門課,遴選委員會可參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調整點數。
- 六、通過本校數位混成學習專業培訓,並取得混成教學威力教師證書者,獲點數一點。
- 七、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每門課程填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評量值達四分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其評量值平均為上述教師人數前百分之十五者,每學期獲點數一點。
- 八、指導學生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海洋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獲點數二點。
- 九、指導學生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或海洋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優良計畫者,每件獲點數六點。
- 十、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二點,如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點數分配由指導教授依貢獻比例協調決定。每人最多採計八點,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認列。
- 十一、參與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持人之教育部補助校級教學型計畫,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擔任共同主持人二點、協同主持人一點;如未設置共同主持

人，其協同主持人採計二點。每人最多採計八點。

第三章 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獎勵申請與審議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名額

- 一、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依學務處公告辦理。
- 二、計點制獎勵金：本校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審查項目，並排序申請者獲得之總點數，分為卓越、傑出、優良三級，給予獎勵。
- 三、申請教師檢具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並備妥審核資料，由教師先行依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表自行採認計算點數，符合十點以上者始得向系級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系級學術單位推薦者，送院級學術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初審，各院級學術單位得推薦人數為該學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由學生事務處送遴選委員會審核。
- 四、獎勵名額至多十名為原則。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以申請教師最近一學年之專業服務、國際化服務、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校內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為審查項目，並參採教師於各項審查項目所列計總點數審議遴選之，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表如附表一。

第四章 獎勵與考評

第八條 獎勵經費相關規定

- 一、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或其他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事蹟顯赫者，每名每學年最高之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由遴選委員會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金，並頒發教學事蹟顯赫獎牌。獲本款獎勵者，如同時申請計點制獎勵，不得再採計點數。
- 二、本辦法彈性薪資獎勵支給標準如下，得依年度預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彈性獎勵之金額：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
 1. 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如因故停止計畫執行則停止發放獎勵金。
 2. 額外獎勵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執行主持人，每月獎勵金八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並頒發獎狀。
 - (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計點制獎勵金及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獎勵金：
 1. 卓越：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獎牌一面。
 2. 傑出：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獎狀一紙。

3. 優良：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五千元、獎狀一紙。

三、彈性薪資獎勵加給按月支給，獎勵期間一學年。

四、教師獲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停止支領獎勵金。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五、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計算。

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勵人數至少十分之一。

七、本辦法教學、輔導與服務彈性薪資得重複支領。

八、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獲獎教師如連續獲獎三年，次一年內不得申請或接受推薦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教師。

第九條 獲得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教師，應於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及開放授課教學觀摩，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教案、講義、教材、教學歷程紀錄、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獲獎備審資料等)，送至遴選委員會評估與檢討，始得提送次一期程之遴選。

獲得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師，應致力於服務之提升，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成果報告(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提升校譽佐證資料等)，送至遴選委員會評估與檢討，始得提送次一期程之遴選。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相關經費支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表

A 輔導與服務類--專業服務			
項次	評量內容	採計點數及上限	資料檢核
A-1	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專業服務工作。	每擔任一項 1 點，至多採計 4 點。	人事室、各學院或一級學術/研究單位
A-2	策劃辦理國際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主辦一項 2 點，協辦一項 1 點，至多採計 4 點。	
A-3	提供無償及非收益性質之專業服務，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每項採計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	
<u>A-4</u>	<u>擔任社會服務或參與相關共學、研討等活動之講師。</u>	<u>每學期參加一項採計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u>	校級遴選會議評定 (質化表述自行舉證)
A-5	開授專業服務教育課程。	每學期採計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	
A-6	社會服務教育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	1 門採計 1 點，至多採計 2 點	
A-7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有具體優異績效或事實者(如獲國家級推廣等服務類績優獎項者...)。	每項採計 0~1 點。	
專業服務績效總計		(本項不計 A-7 項點數至多 13 點)	

B 輔導與服務類—國際化服務			
項次	評量內容	採計點數及上限	資料檢核
B-1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 當學年規劃及執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	辦理院系級交換、雙聯推廣活動，或協助辦理校級交換學生推廣活動，每件採計 1.5 點，至多採計 3 點。	國際處或主辦活動院系單位
B-2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 當學年帶領學生赴海外短期研習。	辦理與帶領學生至國外高等教育學術機構進行遊學、訪問、修課、研究、實習等相關學術或文化交流合作活動，每件採計 1.5 點，至多採計 3 點。	
B-3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 當學年執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招生，有具體績效者。	每生採計 0.5 點，至多採計 4 點。	
B-4	其他協助國際化推動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如參與本校中長程國際合作業務指標…)。	每項採計 0~1 點。	校級遴選會議評定 (質化表述自行舉證)
國際化服務績效總計		(本項不計 B-4 項點數至多 10 點)	

C 輔導與服務類—校內行政服務

項次	評量內容	採計點數及上限	資料檢核
C-1	積極參與院內各項委員會運作，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	每學期參加一項 0.5 點，至多採計 4 點	各學院
C-2	協助執行院內指派之各項任務	每學期執行一項 0.5 點，至多採計 2 點，請詳列任務內容	
C-3	協助本校或院系募款，績效顯著者	當年度募款金額每達 5 萬元，採計 1 點，至多採計 5 點	秘書室
C-4	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校級委員會運作，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	扣除當然委員，每學期每參加一項 0.5 點，至多採計 5 點	校級業管單位
C-5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跨校研討會、展覽會大型活動等	每項採計 1 點，至多 2 點	各學院或主辦事務業管單位
C-6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全校性大型活動等	每項採計 1 點，至多 2 點	
C-7	擔任校內教職員社團負責人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5 點，至多 1 點	人事室
C-8	校內特殊優秀服務者，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採計 0~1 點	校級遴選會議評定
校內行政服務績效總計		(本項不計 C-8 項點數至多 21 點)	

D 輔導與服務類--學生輔導績效

項次	評量內容	採計點數及上限	資料檢核
<u>D-1</u>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者。	特優導師 4 點、校級優良導師 2 點、院級優良導師 1 點。	學務處
<u>D-2</u>	擔任社團(含自治會系學會)指導老師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獲全國社團評鑑獎項 2 點，校級社團評鑑獎項 2 點，至多採計 4 點。	
<u>D-3</u>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學生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獲全國運動獎項 2 點，區域型 1 點，至多採計 3 點。	體育室
<u>D-4</u>	擔任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老師。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5 點，至多 1 點。	質化論述
<u>D-5</u>	協助特殊境遇學生學業成績進步且學期班排名進步 3% 以上者。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5 點，至多 1 點。	
<u>D-6</u>	輔導學生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者。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2 點，至多 1 點。	
<u>D-7</u>	輔導學生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者(iPAS 證照、輔導實習生、技能競賽等項目)。	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 0.2 點，至多 1 點。	
<u>D-8</u>	其他學生輔導事項有具體優異表現或事實(如生涯、課業、證照、實習、生活經濟輔導、非屬專業類輔導學生競賽獲獎…)。	每項採計 0~1 點。	校級遴選會議評定 (質化表述自行舉證)
學生輔導績效總計		(本項不計 E-8 項點數至多 15 點)	